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營養師甄選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人單位 | 營養科 |
| 職 稱 | 正職營養師、定契營養師 |
| 名 額 | 各1名 |
| 工作內容 | 1. 病人飲食及員工餐設計、採購、驗收及庫領資訊作業。
2. 病人飲食及員工餐供餐監督與相關衛生安全品管作業
3. 住院病人營養照護(含照會與管灌飲食、治療飲食、TPN等之訪視)。
4. 營養門診諮詢、糖尿病共同照護網、慢性腎臟病共照網營養衛教。
5. 教育訓練(含廚勤人員在職與衛生教育訓練、醫護人員營養相關在職教育)。
6. 出席室內、跨組工作會議、跨科部及跨團隊會議。
7. 評鑑相關業務與專案工作。
8. 營養教學與研究。
9. 社區與健康促進相關事宜。
10. 依部門需求指派行政、供膳或臨床業務。
 |
| 工作時間 | □不須輪班 □週六須輪班 ■假日須輪班 □夜間需輪班 |
| 甄選資格 | 1. 大學以上營養相關系所畢業。
2. 具營養師證書。
3. 具下列證書尤佳：(1)合格糖尿病衛教師或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證書、(2)腎臟營養師證書、(3)營養醫療小組專科營養師證書、(4)加護病房營養師證書、(5)HACCP完訓證明、(6)長照訓練合格證書。
4. 具醫院營養師相關工作經驗尤佳。
 |
| 應徵必備資料 | 1. 國民身分證
2. 學士以上畢業證書
3. 營養師證書
4. 退伍(或免役)證明影本(女性免)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薪資待遇 | 1. 月薪39,263元(未扣除自付勞健保費用)。
2. 若持有營養醫療專科營養師證書、腎臟專科營養師證書、糖尿病衛教師/糖尿病共照網證書(擇一認定)，每張有效證照額外給予津貼1,000元/張，至多3,000元/月。
3. 通過試用期及獨立上線作業半年後，可支領三節績效獎金(視醫院盈餘及業務量，平均每月5,000-8,000元/月)。
4. 正職營養師另依醫院規定發放年終獎金(視醫院盈餘及績效考核)。
5. 本院營養科設有完整專業晉階制度，正職營養師年資滿2年以上符合相關晉階條件可提出申請。通過後可支領晉階津貼2,000-5,000元/月。
 |
| 報名注意事項 | 1. 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3年3月15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予受理）。
2. 報名方式：備妥報名表、自傳及各項證件影本，以郵遞寄達或專人送達，「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 奇美醫院營養科 收」，信封右下角註明「應徵營養師」字樣。(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
3. 報名資料經審核後擇優公告初選筆試名單，並將於113年3月18日17時公告於本院營養科最新公告網頁。
 |
| 考試日期 | 1. 符合者請於113年3月23日9時，攜帶【身分證件】至本院第二醫療大樓西側一樓白宮餐廳（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901號）參加筆試。
2. 測驗科目：筆試(膳食供應與臨床營養)、面試。
3. 筆試成績通過者，擇優面試。
4. 請自行攜帶計算機備用，惟禁用可上網之電子器具(如手機、平版等)。
 |
| 附註及聯絡資訊 | 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
2. 「符合初選名單」、「筆試結果」及「面試結果」等相關訊息皆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主動查詢(奇美醫院營養科)。
3. 通過複選者仍須完成本院體檢後方可進用。錄取人員之到職日除用人單位同意另擇到職日或預估缺以外，其於皆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個月內到職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到職。
4. 列為備取或儲備者如經通知報到，則須依用人單位指定時間報到進用，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如為醫事人員職缺，於報到時無法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5. 聯絡人員：營養科 賴春宏 組長 (聯絡電話：06-2812811轉52517)
 |

**奇美醫院營養科招考營養師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日期 | （請黏貼二吋半身近照） |
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性別婚姻 | □男性 □女性□已婚 □未婚 | 身分證字號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通訊方式 | 戶籍地址 | □□□ |
| 郵寄地址 | □□□ | 電話 |  |
| E-mail | （請務必填寫） | 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電話 |  |
| 學歷 | 學校名稱 | 入學年月 | 主修科系 | 離校年月 | 學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實習機構 | 機關名稱 | 起訖年月 | 志工服務 | 機關名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經歷 | 機關名稱 | 到職年月 | 離職年月 | 離職時職稱及薪金 | 離職原因 |
|  | / | / |  |  |
|  | / | / |  |  |
|  | / | / |  |  |
| 證照資格 | 證照名稱 | 類科 | 級別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資料檢核 | 應備妥下列各項證件（依序排列裝訂）： |
| 1. 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. □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3. □營養師證書、CDE證書等影本  | 4. □學歷證件及大學成績單影本 （研究所畢另加附其成績單影本）5. □個人親筆自傳（600字以內）6. □其他證明文件(工作經歷、英檢等) |
| 審查結果 | □合格 □不合格 □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註記： |
| 審核人員 | 初審 |  | 複審 |  |

**簡略自傳**

|  |
| --- |
| （請以**中文正楷親筆書寫**，限600字且不得少於200字） |